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12號

原告 潘榮釗  
訴訟代理人 徐旻律師  
被告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下午2時45分，  
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10月3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需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薛福山